

数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

王清军*

摘要: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缘由在于,引发两类责任的原因行为相同,适用该规则能够保障环境公共利益实现,且并未改变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公法责任属性。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的逻辑起点在于数人造成“同一损害”,包括原本的“同一损害”和拟制的“同一损害”,因而需要采取实体性、程序性规则应对“同一损害”认定的泛化问题。明确的事前通谋、固定的组织关系和一体化协同行为链构成数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主要样态。全额、单一的连带责任与多层次、多阶段的环节行为之间存在较大张力,导致责任分担不科学,甚至会危及连带责任存在的正当性。比例连带责任通过附加一定“比例”动态调节责任大小,在认定比例模式、认定比例标准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探索,实现了对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和不同顺位环节行为的重新评价。比例连带责任的适用会引发环境公共利益落空、裁判执行困难以及追偿权行使混乱等不确定风险。比例连带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32、1234、1235条的衔接适用情况各不相同。

关键词:数人侵权责任规则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同一损害” 全额单一连带责任 比例连带责任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指导性案例和各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大保护等典型案例之中,大量出现数人分工共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承担难题。例如,在非法捕捞水产品、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采矿等造成生态损害方面,形成了“上游捕捞采挖、中游收集转运、下游收购销售”违法行为链;^①在非法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水污染物等造成环境损害方面,形成了“上游供给、中游收集转运、下游处置”违法行

*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3BFX191)

①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湘民终1862号民事判决书。

为链。^①在上述违法行为链中,所涉具体行为人数众多且异质性强,不同环节的行为之间分工协作,具有“流水线”作业特质。其较之单个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更具有危害性和非难性。为有效应对数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裁判者一般会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以及司法解释搭建的数人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规则(以下简称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进行说理和裁判,并取得了一定成效。^②即便如此,下列问题仍有探讨必要:(1)数人侵权责任规则旨在救济人身、财产等私人民事权益,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旨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私人民事权益和环境公共利益在利益主体、利益内容和保护方式等方面都有较大差异,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搭建的民事权益救济体系能否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以及切实保护环境公共利益,需要理论解释和实践验证。(2)依照民法通说,只有在造成“同一损害”这一前提之下,才能讨论数人之间究竟是承担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③因生态环境损害和民事权益损害并不相同,^④故在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时,需结合民事权益“同一损害”认定规则对生态环境“同一损害”认定实践进行总结提炼,并对可能出现的挑战进行回应。(3)针对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既有研究主要聚焦于横向意义上的污染者 A、B、C……共同或分别造成环境损害而引发的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承担等议题。^⑤指导性案例或者典型案例却显示,需在违法行为链的生态破坏者或环境污染者 A(A1、A2、A3……)、收集者或转运者 B(B1、B2、B3……)、最终处置者或购买者 C(C1、C2、C3……)等纵横交织的复杂关系之中,发现共同或分别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内在机理,找寻数人构成共同侵权或分别侵权以及在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方面有无特殊之处。通过本文研究,笔者希望为司法实践中适用数人侵权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提供一定参考。

一、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之证成:多维条件的聚合

能否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学界有两种观点:一是保持适度谨慎。因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反映的是环境公共利益损害。^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所指“损害”特指私人民事权益损害,两种损害具有不同的属性和救济机理,生态环境损害难以整体性纳入“民事权益损害”范畴。^⑦二是可以直接适用。理由在于,虽然《民法典》区分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但共同原因行为决定了两类责任可以适用通

^① 参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渝民终 387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沪民终 450 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 04 民初 201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江苏高院环境资源裁判规则研究课题组:《论全链条追究生态破坏共同侵权责任规则的构建与适用——以“特大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公益诉讼案”为切入点》,《法律适用》2022 年第 11 期。

^③ 参见[奥]肯·奥利芬特主编:《损害的合并与分割》,周学峰、王玉花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4 页。

^④ 参见程啸:《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与发展》,《中国法律评论》2020 年第 3 期。

^⑤ 参进程啸:《多人环境污染损害中的因果关系形态及责任承担》,《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2 期;竺效:《论无过错联系之数人环境侵权行为的类型——兼论致害人不明数人环境侵权责任承担的司法审理》,《中国法学》2011 年第 5 期。

^⑥ 参见王利明:《〈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亮点》,《广东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 期。

^⑦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编起草的主要问题探讨》,《中国法律评论》2019 年第 1 期。

用或类似规则。^①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的规定似乎能够支撑这一判断,但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又废止了这一规定。笔者认为,即便司法解释废止了这一规定,也不妨碍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理由如下。

(一)引发民事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原因行为相同

准确把握原因行为是制定和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的逻辑起点。《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均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作为追究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和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共同原因行为。既有研究表明,原因行为单独或者叠加可能会造成两种损害结果:一是仅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这是一种“纯生态环境损害”;^②二是既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又造成人身、财产等民事权益损害,这是一种混合性损害。在混合性损害中,生态环境损害往往又构成民事权益损害之必经阶段。

在混合性损害大量出现且日趋严重的背景下,秉持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的各国法律率先对私人民事权益损害救济作出制度化回应,其主要举措就是建立包括数人侵权规则在内的民事侵权责任规则体系。在制定数人侵权责任规则的过程中,需要对数人共同实施或分别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原因行为进行价值判断;在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的过程中,则需要立足“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之行为主体、行为过程、行为结果以及因果关系等,分析数人构成共同侵权或分别侵权的情形,继而判断数人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③ 既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和生态环境侵权责任源自共同的原因行为,加之生态环境损害构成私人民事权益损害之必经阶段,自身也未涉及特殊价值判断,直接援引相对成熟的数人侵权责任规则来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就显然属于一种契合成本收益的制度设计。《民法典》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统一归并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一章进行制度安排,缘由可能在于民事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源于共同原因行为,至于它们之间的先后顺序安排,也有要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直接援引或类推适用民事侵权责任成熟规则之考量。

(二)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能够有效增进环境公共利益

能否直接适用数人侵权规则来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关键在于适用该规则能否有效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针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应当由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法律法规确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责令限期治理等责任方式予以处理。但上述责任方式只是作为行政处罚的附带性规定而存在的,缺少责任方式如何实现的具体操作规程,制度安排过于简陋。另外,行政处罚的规则设计往往从“违法行为”出发,强调行政秩序法益维护而非环境公共利益保护。申言之,通过行政责任方式救济受损生态环境的功效严重不彰。^④ 针对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刑事责任无疑是最具有威慑性的规制手段。但刑事制裁的首要功

^① 参见冯洁语:《公私法协动视野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理论构成》,《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

^② 参见吕忠梅:《论环境侵权的二元性》,《人民法院报》2014年10月29日。

^③ 参见曹险峰:《数人侵权的体系构成——对侵权责任法第8条至第12条的解释》,《法学研究》2011年第5期;程啸:《论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以〈侵权责任法〉第11、12条为中心》,《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④ 参见赵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行政法分析——兼论相关惩罚性赔偿》,《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能在于惩罚犯罪、修复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而非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① 在指导案例 208 号中, 张某明等 3 人的非法攀爬行为构成犯罪且已受到刑事处罚, 但该行为对巨蟒峰这样的独一无二的自然遗迹所造成的永久性生态环境损害以及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重大风险, 并未因张某明等 3 人接受刑事处罚而得到任何形式或者实质意义上的修复、赔偿或者防范。由此可见, 通过高度威慑性刑事责任方式救济环境公共利益的效果也相当有限。

与上述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方式相比, 通过适用民法数人侵权责任规则以及由此搭建的责任追究机制, 可以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链中的所有行为人在不同层面、以不同方式和程度参与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或赔偿机制之中, 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以及引发的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在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的情形下, 该责任追究机制能够通过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认购碳汇等新型责任方式进行替代性生态环境修复, 且已在实践中取得普遍成效。^②

(三) 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并未改变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公法属性

有学者指出,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设定具体法律责任时, 主要表现为通过威慑减少“再犯”可能的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③ 鲜有法律对侵害环境公共利益施以直接、填补性救济的民事责任。^④ 数人侵权责任规则属于私法意义上的责任机制, 适用该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是否会导致以保护环境公共利益为己任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演变成为一种民事责任?

就目前制度供给情况来看, 适用数人侵权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通常借助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两种机制进行。民事公益诉讼机制在我国能够入法的原因在于, 专司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机关执法手段非常有限, 致使生态环境领域诸多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制止。^⑤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则以制度化方式解决了这一难题, 它以保护环境公共利益为目的, 通过诉讼重构了一种全新法律关系, 让司法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参与到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赔偿机制之中。这里的环境司法权实质上发挥着环境行政的司法执行功能, 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环境行政执法资源的不足, 提升了环境行政执法的效能。^⑥ 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机制而言, 尽管它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⑦ 但梳理指导案例或典型案例后就会发现, 通过该诉讼机制运行, 授权的行政机关借助诉前磋商等系列程序性规则安排, 能够使违法行为人主动参与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之中。于具体的行政机关而言, 其实就是在履行

① 参见史玉成:《生态利益衡平:原理、进路与展开》,《政法论坛》2014年第2期。

② 参见孙佑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现代法学》2025年第2期。

③ 参见林潇潇:《体系化视角下民法典环境损害责任条款的规范定位》,《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6条规定:“引水、截(蓄)水、排水,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少有的法律对损害环境公共利益施以直接民事责任的规定。

⑤ 参见别涛主编:《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⑥ 参见王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执行功能及其实现》,《中外法学》2022年第6期。

⑦ 参见汪劲:《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关联诉讼衔接规则的建立——以德司达公司案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判例为鉴》,《环境保护》2018年第5期。

自身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①一旦磋商无果,授权的行政机关就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这种诉讼“披着”民事诉讼“外衣”,行使着“公法性质、私法操作”的请求权,究其实质仍是行政执法的延伸。^②申言之,在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时,采用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环境行政的一种司法执行,旨在补强环境行政功能;采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环境行政执法的延伸,旨在拓展环境行政功能。因此可以认为,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的两种制度化方式都没有改变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属于一种公法责任的内在属性,也并未将其改变成为一种民事责任。

二、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之前提:生态环境“同一损害”的认定

在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时,裁判者需要对数人是否造成生态环境“同一损害”予以认定。

(一)生态环境“同一损害”的认定

1. 原本的“同一损害”

在数人分工合作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链中,任何一个环节之单独行为都不能构成生态环境损害之充分原因,损害结果是由多个环节行为共同作用所致的。^③在指导案例175、213号中,非法捕捞者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渔具方法,单独或共同实施了非法捕捞行为;非法销售者明知渔获物系非法捕捞行为所得,仍然单独或共同出资收购并对外实施非法销售行为;非法收购者在明知向其出售的渔获物系非法捕捞所得的情况下,仍然实施非法收购行为;非法运输者在明知渔获物系非法捕捞所得的情况下,仍然实施非法运输行为。非法捕捞、非法销售、非法收购和非法运输等不同环节的违法行为人尽管分处行为链条前端、中端或末端,距离损害结果的远近各不相同,但从主观方面看,他们都能够意识到相邻环节行为的存在,都能感知到可能的损害结果。从客观方面看,不同环节相邻行为之间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彼此支持、协同发力,共同构成生态环境损害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种基于事实上的整体性而产生的生态环境损害,属于客观或事实层面的整体性损害,不能对这种整体性损害予以准确分割,属于原本的“同一损害”。

退一步讲,在上述违法行为链中,即便可以对不同地点损害进行事实上的分割,但如果从法律或政策执行上认为这种分割没有必要,也可将此时的生态环境损害称为原本的“同一损害”。在指导案例135、204号中,废弃物(危险废物)产生者明知非法处置者没有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但仍违反国家规定将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非法处置者予以处置;非法处置者明知自己没有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或者处置能力,仍然单独或者通过层层转包形式进行处置,最终的非法处置者采用丢弃、倾倒或者掩埋等各种非法方式“处置”废弃物(危险废物)。在这一“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链中,非法转让者、非法接收者、非法处置者和非法运输者等为了获得各自的非法

^① 参见张宝:《生态环境损害政府索赔权与监管权的适用关系辨析》,《法学论坛》2017年第3期。

^② 参见张宝:《生态环境损害政府索赔权与监管权的适用关系辨析》,《法学论坛》2017年第3期。

^③ 参见程啸:《多人环境污染损害中的因果关系形态及责任承担》,《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利益而彼此支持,不同环节行为相互衔接、相互协作,不同层面、不同阶段、不同行为都能指向最终损害结果。于此情形之下,对不同地点所致损害虽然可以进行事实上或技术上的分割,但从整体性环境公共利益保护角度来看,这种分割没有必要,此时的生态环境损害也构成原本的“同一损害”。

与此相反,如果在客观或事实层面为整体性损害,但是从法律角度应被认定为不同因果关系的,那么不构成生态环境“同一损害”,需要结合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各自因果关系分别予以相应归责。^①

2. 拟制的“同一损害”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链所致生态环境损害往往是多元的,即时损害、连续损害、附随性损害乃至风险性损害等既可能单独出现,也可能相互交织叠加出现。遇此情形,裁判者往往会化繁为简,将交织在一起的生态环境损害拟制为“同一损害”。具体包括:(1)不同属性损害被拟制为“同一损害”。“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常会带来两种不同属性损害:一是实然意义的损害,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②这是实然性损害,具有确定性、客观性和可测量性特质。二是损害重大风险,包括造成环境要素、生物要素“不利改变”以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的高度可能性,这是一种风险性损害,^③具有不确定性、潜伏性、不可逆性和难以测量性等特质。在指导案例 208 号中,裁判者认为张某明等 3 人非法攀爬过程中打入岩钉之行为:一是破坏了巨蟒峰的自然性、原始性、完整性,构成对巨蟒峰自然遗产及生态环境的严重损害,这是一种实然性损害;二是在巨蟒峰最细处、最脆弱段打入 4 个岩钉之行为,加重了巨蟒峰花岗岩柱体的脆弱性,加速了山体坍塌的可能性,^④这是一种风险性损害。裁判说理虽然对实然性损害与风险性损害进行了适度区隔,但在判决中将它们拟制为“同一损害”。(2)不同类别损害被拟制为“同一损害”。既有研究表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一般会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损害两类损害。^⑤前者可再细分为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等,后者可再细分为森林生态损害、湿地生态损害和水土涵养损害等。在指导案例 133 号中,王某殿、马某凯分工合作实施非法排污行为造成废水池周边土壤、地下水污染,非法排放的废酸液又通过排水沟排入消水河,造成地表水污染、水生态损害。法院将数人非法排污所致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地表水污染以及水生态损害等拟制为“同一损害”。在指导案例 176 号中,夏某安等 15 人分工合作实施非法采砂行为造成包括水环境质量受损、河床结构受损、水源涵养受损和水生生物资源受损等不同类型损害,裁判者将不同类型损害拟制为“同一损害”。(3)不同流域区域同一类型损害被拟制为“同一损害”。在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江苏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江苏常隆公司等案”^⑥中,江苏常隆公司、

① 参见张平华:《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分级与整合》,《中国法学》2024 年第 6 期。

② 源自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③ 参见解正山:《数据泄露损害问题研究》,《清华法学》2020 年第 4 期。

④ 参见王慧军、朱婧、马蓓蓓:《〈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诉张永明、张鹭、毛伟明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的理解与参照——破坏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承担》,《人民司法》2024 年第 2 期。

⑤ 参见陈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因果关系及其证明》,《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

⑥ 参见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环民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1366 号民事裁定书。

锦汇公司等违法行为人分工合作,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酸分别偷排于泰兴市如泰运河、泰州市高港区古马干河等两条河流之中,非法排污持续时间较长,流域水资源一直处于流动之中。于此情形之下,裁判者把数人分工合作导致如泰运河、古马干河等损害拟制为“同一损害”。在指导案例213号中,裁判者将被告黄某辉等8人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区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东洞庭湖鲤、鲫、黄颡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同一流域不同区域所致损害也拟制为“同一损害”。

(二)生态环境“同一损害”认定的泛化及其克服

不难发现,在数人所致生态环境“同一损害”议题上,除了原本的“同一损害”之外,拟制的“同一损害”也随处可见,从而引发了生态环境“同一损害”认定扩大化乃至泛化现象。显然,生态环境“同一损害”认定已经从一个纯粹的法技术议题转变成为一个法政策选择议题。或者说,生态环境“同一损害”或“不同损害”认定并无任何实质意义上的区别,唯一可能的区别在于,需要判断哪一种认定能够更好地实现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这是一种功能主义的认定思路。此种思路固然有助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但过度采用功能主义认定思路可能会导致以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为名践踏法律的公平正义,“让一个过失和对损害的推动都很微小的侵权人来承担全部的损失”,可能会过于残酷,^①甚至会危及司法保护环境公共利益这一应有之义。在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民检察院诉博罗县加得力公司等案”^②中,一审判决将违法行为链中各个具体行为人所致不同污染地块之损害拟制为“同一损害”,旨在让违法行为链中“所有人”都需要为整体性环境公共利益受损“埋单”,这里就采用了功能主义认定思路。但由于本案涉及的具体行为人数众多且异质性强,涉及危险废物供给、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链的时空差异很大,尤值一提的是,导致四个污染地块环境损害的多个具体违法行为人之间存在交叉竞合,呈现多层次、多环节和多顺位等特征。若将不同污染地块的环境损害拟制为“同一损害”,则违法行为链中参与度低、致害度低的具体违法行为人与污染量大、致害参与度高的具体违法行为人就会被不加区别地认定为构成共同侵权和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失去基本的公平正义。二审判决改变这一思路,将没有明确意思联络且未实施协同行为的不同污染地块之环境损害明确界定为“不同损害”而非“同一损害”,这样一来,违法行为链中各个具体违法行为人就可以按照各自参与的损害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生态环境“同一损害”认定扩大化乃至泛化的发展走向,势必导致责任认定不清和赔偿范围不当,违背了基本的公平和正义原则。因此,需要采用系统性举措予以应对。具体包括:(1)实体性举措。针对司法实践易将特定时空的环境损害或生态损害视为一个“巨大的、难以分割的损害”之难题,需要对已造成的生态损害或者环境损害进行逐一评估鉴定,必要时可借助多源数据建模分析,评估不同环节违法行为以及具体违法行为人的损害贡献率。采用整体主义和还原主义相结合的方法,既可以把一个“模糊的整体性损害”分解为多个“相对清晰的局部性损害”,也可以把“法律上相互关联之损害”拟制为“同一损害”,实现生态环境“同一损害”“不同损害”认定规范性基础上的灵活性,打破“一刀切”“打包处理”或者“碎片化”等惯性思维。(2)程序性举措。主

^① 参见[荷]J.施皮尔主编:《侵权法的统一:因果关系》,易继明等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09页。

^②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13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596号民事判决书。

要是指合理配置生态环境“同一损害”认定的举证责任。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时,公益诉讼起诉人、授权的行政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需要提供违法行为链中不同环节数个具体违法行为可能共同导致“同一损害”的初步证明。不同环节具体违法行为人需要举证证明生态环境损害是可分的,或者自己的行为与部分生态环境损害没有事实或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没有因果关系,损害的民事责任也无从谈起。”^①

三、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的责任形态:连带责任及其问题

生态环境“同一损害”认定之后,裁判者接下来需要判断数人究竟是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在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时,连带责任似乎更受法律实务青睐。在国外,美国大多数州虽然已经抛弃或严格限制连带责任,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州在数人环境侵权领域保留了连带责任,^②如夏威夷州法律规定,当数个责任主体故意实施排污行为破坏自然环境产生经济损失时,可以要求数个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日本判例认为,即使数人主观上不存在意思联络,但只要行为存在紧密的一体关联,就应当承担连带责任。^④德国民法从填补损害以及扩大责任角度考量,主张虽然没有主观联系,但是若对损害后果无法进行具体区分,则数个行为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⑤中国情况亦不例外。梳理新近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就会发现,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时,数人构成共同侵权以及承担连带责任占据主导地位。

(一)数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主要样态

1.存在意思联络:明确的通谋

当违法行为链中数个具体违法行为人存在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协商等意思联络时,按照共同侵权理论,数人应对全部损害后果承担责任,至于他们是否亲自参与导致具体损害以及参与度多少倒显得并不重要。^⑥在指导案例208号中,被告人张某明等3人在实施非法攀爬行为之前通过微信方式进行提前联络,在非法攀爬行为实施过程中又紧密协作。违法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意思联络,能够明确界定为通谋,构成数人共同侵权。在指导案例205号中,华远公司、黄某庭、米泰公司以及薛某等为保证进口含铜固体废物活动顺利进行,提前商定合作事宜,分工负责实施组织铜污泥、制作虚假报关单证、支付货款、报关进口等一系列活动,活动结束后又掩盖协同行为轨迹。华远公司等四者之间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具有共同侵权故意,也构成数人共同侵权。数人构成共同侵权是数人承担连带责任之前提。以通谋作为承担连带责任之基础,对侵害他人之故意的超强度负面评价,使得连带责任结论无可置疑。^⑦

^① [德]克里斯蒂安·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主编:《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5卷、第6卷、第7卷),王文胜、李昊、李敏等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83页。

^② 参见李昊:《按份责任的数人侵权的反思——评孙维飞〈《侵权责任法》第12条之解释论及其体系辐射力研究〉一文》,载王洪亮、田士永、朱庆育等主编:《中德私法研究》(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3页。

^③ 参见胡海容:《美国侵权法上连带责任的新发展及其启示》,《法商研究》2008年第3期。

^④ 参见陈泉生:《环境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48页。

^⑤ 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页。

^⑥ Vgl. Fuchs, Deliktsrecht, 6. Aufl., 2006, S. 220.

^⑦ 参见叶金强:《共同侵权的类型要素及法律效果》,《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2. 视为意思联络: 固定的组织关系

若数人之间没有明确意思联络,但他们建立了相对固定的组织关系,具有团体的共同意志,则加入固定组织的意思表示能否视为共同意思联络?在指导案例176号中,以夏某安为首的15人围绕九江采158号、湘沅江采1168号、江苏籍999号等三艘采砂船,建立了“集中+分散”结合的固定组织关系,组织内部存在着明确分工和利益分配机制。在指导案例175号中,王某朋等13人明知长江鳊鱼苗系非法捕捞所得,单独收购或者通过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等方式建立收购鳊鱼苗的合伙组织,向高某初等7人以及董某山等38人非法贩卖或向捕捞人员收购鳊鱼苗,共同出资收购并统一对外出售。在上述两个指导案例中,由于参与人数众多、历时性长、空间异质性强,查明所有参与人之间是否存在明确的意思联络非常困难,因此应扩展意思联络认定标准,将成立固定组织之后的“知情默许”“合理预见”等推定为意思联络。在固定组织关系之下,即便未能查明数人之间存在预先通谋,但借助共同意思联络的合理推定,可以在整体性的违法行为链与损害结果之间建立起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固定组织中或违法行为链中的具体违法行为人在其参与的非法活动或者所获得的非法利益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契合“过罚相当”原则。

3. 无意思联络: 一体化协同行为链

一体化协同行为链是指数人之间未有明确共同意思联络,也未形成固定组织关系,但客观上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链。在指导案例210号中,正鹏公司等9名当事人形成以分工合作方式非法转运、倾倒污泥的违法行为链。在这一协同违法行为链中,当事人包括以分工合作方式参与非法倾倒污泥的具体行为人、虽然未参与污泥倾倒实行行为但将空白合同借给他人且存在明显监管过失的具体行为人、虽然未参与污泥倾倒行为但从中抽取利润分成的具体行为人,甚至还有“应当知道”而被认定为具有故意或过失的帮助行为人等。既然不能把一体化违法行为链中“非法运输”“非法提供场地”等帮助行为抽离出来单独进行法律评价,随之引发的问题就是,过失帮助行为是否可构成共同侵权,以及连带责任的设置是否具有正当性。^①对此问题,可以以日本数人侵权责任司法实践中的做法作为参照,即尝试将一体化协同行为链分为“强关联”共同性与“弱关联”共同性两类。只要有证据表明数人行为之间存在“强关联”共同性,即便他们之间没有意思联络,即不考虑故意或过失,也可以考虑将数人全体视为一个有机行为整体,每一个违法行为人的具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都存在“可能因果关系”。^②在无意思联络的一体化协同行为链之下,以“可能因果关系”辐射到的地方作为连带责任的上限,显属妥当。^③

(二) 数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梳理

1. 数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判断基准前后不一

数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以及承担连带责任,民法学界存在“主观共同侵权说”“客观共同侵权说”“主客观共同说”三种判断基准学说。^④不同学说争议也不可避免地延伸到司法实践中。在指导案例133号中,裁判者认为被告王某殿提供了场地、人员等资源,被告马某凯出资建设了反

^① 参见王滢:《〈民法典〉第1195条(“通知删除”规则)评注》,《法学家》2025年第2期。

^② Vgl. Staudinger-Belling/Ebel-Borges,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13. Aufl., 2008, § 830, Rdn.20.

^③ 参见叶金强:《共同侵权的类型要素及法律效果》,《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④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0~86页;杨立新:《侵权责任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21~123页;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40~145页。

应池以及传授技术等,两人之间存在明确意思联络,构成共同侵权并承担连带责任。这里的判决采用了“主观共同侵权说”。在指导案例 204 号中,裁判者认为瑜煌公司等将危险废物交给鹏展公司进行处置,虽然两者没有存在明确意思联络,但客观上造成了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二者行为属于共同实施污染行为造成环境损害,构成共同侵权并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里的判决采用了“客观共同侵权说”。在指导案例 175 号中,鉴于违法行为链中具体违法行为人数量众多,裁判者只能查实部分违法行为人之间存在共同意思联络,但最终认定行为链中所有违法行为人,无论是否存在意思联络,都在各自参与的违法行为范围内构成共同侵权并承担连带责任。这里的判决则采用了“主客观共同说”。可以看出,在数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以及是否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议题上,法院仍然秉持功能主义裁判路径,即最大限度地论证数人构成共同侵权以及承担连带责任,以服务于环境公共利益保护这一最终目标。数人共同侵权和连带责任的判断路径,实质上是“同一损害”认定功能主义思路的必然延续。

2. 全额单一连带责任与行为人多层次性之间的张力越来越大

连带责任具有双重效果。就外部效果而言,违法行为链中任何具体违法行为人无一例外地被要求承担全额的责任,无论其对违法行为的参与度、作用力如何。就内部效果而言,违法行为链中任何违法行为人都有可能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无论他们对债务产生的直接作用力如何。^① 在外部效果上,既然所有违法行为人均需无一例外对外承担全额的连带责任,就说明连带责任具有全额性、单一性特征。全额性一般容易理解,单一性意味着除了连带责任这个责任形态之外,没有提供其他责任形态作为选择。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谭耀洪、方运双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方某双出租自己承包经营的鱼塘在先,谭某洪违法倾倒污泥在后。即便将这一“协同行为”视为违法行为链,方某双也仅仅是提供了场地便利条件。^② 在没有查明方某双提供场地的行为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也没有证据显示双方存在共同意思联络的情况下,一审裁判者就要求方某双承担全额、单一的连带责任,这一判决在责任分担的科学性方面显然存在可商榷之处。^③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广东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诉崔志强等案”^④中,崔某强雇请李某基装运固体废物到海上倾倒,李某基又雇请甘某其协同实施废弃物倾倒作业。这种多重雇佣形成的劳务关系因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而不受法律保护,但至少可以说明,上述三人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中扮演的角色、定位以及重要性存在层次性、顺位性、阶段性差异。裁判者要求他们三人一体化承担全额、单一的连带责任,与“过罚相当”原则存在抵牾。

^① 参见任超:《反垄断法实施中连带责任的理论证成及分摊追偿制度的构建》,《政治与法律》2025 年第 8 期。

^② 参见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65 页。

^③ 从严格意义上讲,方某双的帮助行为仅仅是一种过错行为,应当依法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而非连带责任。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专门区分了帮助行为的故意和过失。

^④ 参见广州海事法院(2019)粤 72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 1711 号民事判决书。

四、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的责任调整:比例连带责任及其限度

为缓和全额单一连带责任的刚性,弥补其不足,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明确提出了部分连带责任规则。^① 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在部分连带责任基础上又提出了比例连带责任。就本文的研究主题而言,比例连带责任是在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总额的基础上,要求违法行为链不同环节具体违法行为人在一定比例或者部分范围内与其他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人、授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要求该违法行为人在特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超出特定比例之外的责任,则由相应行为人自行承担。^②

(一)比例连带责任的司法探索

适用比例连带责任不仅需要判断数人是否成立连带责任,还要判断任一具体违法行为人承担责任的程度或者比例大小。与全额单一的连带责任相比,适用比例连带责任的难点、焦点在于比例认定。对此,司法实践进行了必要探索。

1.认定比例之模式:区分认定或整体认定

据不完全统计,适用数人侵权连带责任的认定主要采用区分认定与整体认定两种模式。在指导案例175号中,裁判者结合生态破坏范围和程度、资源稀缺性等因素,考量了违法行为方式的破坏性、时间敏感性和地点特殊性,最终确定损害总额为858.9万元。在确定损害总额之后,裁判者又区分了捕捞者与收购者之间、王某朋等13人之间、其他收购者与王某朋等13人之间、王某朋等13人与秦某兵之间等四类协同行为链中不同层次违法行为人,最终认定王某朋等59人在上述四个不同层次范围内承担各自相应比例的连带责任。在指导案例176号中,裁判者在确定“同一损害”总额为873.5万元后,立足三艘船各自非法采砂行为,分层次、分顺位认定了多个责任比例,即夏某安等15人分别在0.44%至100%(即3.8万元至873.5万元)不等的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在重庆市典型案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诉吴成刚等案”^③中,裁判者认为吴某刚等3人实施非法捕捞、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与谢某岐等2人实施非法食用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且承担连带责任。结合鉴定评估确定损害总额之后,只设定了一个责任比例,即吴某刚等3人和谢某岐等2人分别承担70%、30%的连带责任。在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谭耀洪等案”中,二审裁判者也设置了一个责任比例,即谭某洪、方某双分别承担80%、20%的连带责任。可以看出,区分认定与整体认定的相同之处在于,两者都要事先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总额;不同之处在于,区分认定模式详细区分了违法行为链中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顺位具体的违法行为,进而分别认定多个责任比例,以便让责任分担更加精准,多用于损害数额较大、案情复杂、参与人数众多的案件;整体认定模式是在确定损害总额之后,不加区分地从整体上认定一个责任比例,多用于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

2.认定比例之标准:客观标准或主观标准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5号)第7条。

^② 参见陶盈:《民法总则与侵权责任编责任形态规定的对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③ 参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05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

据不完全统计,数人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适用比例连带责任多采用客观与主观相结合的比例认定标准。客观标准主要是指考察违法行为链中具体违法行为对于损害结果发生的作用力大小以及非法排放量、倾倒入量、收益等客观性因素,^①主观标准主要考量具体违法行为人的故意、重大过失以及其他主观上的可归责性。在指导案例 175 号中,违法行为人数量较多,无法衡量每个具体行为人对于损害结果的作用力大小,也无法区分他们是否为整体性故意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最终裁判者采纳“获利占比”客观标准来确定责任比例。在指导案例 176 号中,情形与指导案例 175 号大致相同,裁判者在参酌主客观要素之后,最终依据“损害数量占比”的客观标准确定责任比例。前述重庆市典型案例“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诉吴成刚等案”中,裁判者认为,与谢某岐等 2 人的非法食用行为相比,吴某刚等 3 人的非法捕捞、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对于野生动物死亡结果具有较大作用力,且他们明知这些野生动物属于国家保护动物而故意为之,主观恶性更大,故应承担较大比例责任。生效判决最终认定吴某刚等 3 人、谢某岐等 2 人分别承担 70%、30% 的连带责任,契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在确定比例标准之后,生效裁判在责任比例计算上也进行了探索。在指导案例 175 号中,裁判者依据“获利占比”依次确立夏某安等 15 人需要承担 100% 到 0.44% 不等之比例责任。在指导案例 176 号中,裁判者依据“非法捕捞鳊鱼苗数量占比”计算具体违法行为人的责任比例。在浙江省典型案例“浙江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诉浙江山海公司等案”^②中,裁判者按照“倾倒入量占比”计算每一具体行为人所承担之比例责任。

(二) 比例连带责任的优势与不足

司法实践表明,比例连带责任是在环境公共利益实现与公平正义价值实现之间进行有机协调的一种精准制度安排。作为一种创新性的连带责任形式,比例连带责任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努力发现与具体行为人作用力大小、过错程度相适切、相匹配的责任范围。^③ 比例连带责任的制度安排彰显了比例原则,契合激励相容原理,与现行法也不存在价值判断矛盾或规范矛盾。^④

比例连带责任具有比较优势。比例连带责任通过附加一定“比例”调节责任大小,对不真正处于同一层次、阶段或顺位的义务违反之后果,重新进行了评价,^⑤从而避免具体违法行为人承担远超过自己最终责任的连带责任,确保实现实质正义。就此而言,比例连带责任是对全额单一连带责任“全有全无”责任归属的极大改进。^⑥ 与按份责任相比,比例连带责任之下的公益诉讼起诉人、授权的行政机关可以不分先后次序地向违法行为链中所有有赔偿能力的具体违法行为人求偿,从而有利于保障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必需的修复资金,切实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采用比例连带责任还有特殊优势。数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以生态环境修复而非惩罚为核心宗旨。比例连带责任能够使违法行为链中具体违法行为人的过错与原因力之间形成合理匹配,从而促使他们积极参与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比例连带责任契合了行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6 页。

^② 参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6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书。

^③ See Ariel Porat, Alex Stein, Tort Liability under Uncertainty: Allocating the Risk of Erro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06.

^④ 参见邹学庚:《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认定模式与体系展开》,《法学研究》2023 年第 4 期。

^⑤ 参见缪因知:《比例连带责任的叠加责任属性与追偿规则设置》,《政治与法律》2024 年第 4 期。

^⑥ 参见冯德淦:《比例责任在侵权法上的适用之检讨》,《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

为链中违法提供运输工具、场地等帮助性具体行为人有限的义务范围,毕竟这些人对于整体性生态环境损害并无任何决定性意义。就制度功能而言,比例连带责任能够保证公益诉讼起诉人、授权的行政机关基于部分可能性对任何具有偿债能力的违法行为人进行追责,从而能够预防、遏制生态环境损害再次发生。

但比例连带责任也有不足之处。(1)难以避免环境公共利益落空风险。全额单一连带责任赋予公益诉讼起诉人、授权的行政机关更多的选择权利,即他们可以请求一个或者数个连带责任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①但在比例连带责任之下,只能针对特定违法行为人主张特定比例连带责任。若该违法行为人缺少必要的偿债能力,则公益诉讼起诉人、授权的行政机关无权再向其他违法行为人或责任主体主张请求权。因此,采用比例连带责任可能无法保障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所需费用,带来环境公共利益落空风险。(2)妨碍生效裁判有效执行。在比例连带责任之下,由于违法行为人或责任主体数量较多,裁判者针对责任份额的计算就会更加复杂。此外,适用比例连带责任将给生效裁判的执行带来较重工作负荷,甚至会遭遇“开盲盒”之挑战。以指导案例175号的裁判执行为例。该案执行裁定书显示,^②截至2022年9月,在连续性大规模强制执行工作之后,除了公开道歉得到完全执行之外,应当执行的金钱标的额(含申请执行费)全部未执行到位,最终不得不终结执行程序。因此,尽管比例连带责任精准配置了不同层次、阶段、顺位的具体违法行为人的责任大小,但精准性责任配置并不当然意味着裁判得以有效执行。(3)导致追偿权行使的混乱无序。在比例连带责任之下,追偿权行使容易出现混乱。因为比例连带责任只是解决了违法行为链中具体违法行为人对外部的责任承担问题,而并未解决内部责任分担问题。设置相互追偿权的目的在于,对外承担了连带责任之后的违法行为人就会向没有承担责任的违法人行使追偿权,故任何一个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比例责任都属于中间责任而非最终责任。^③在行使追偿权而引发的诉讼中,另案裁判者需要回溯原有案件各个违法行为人的过错、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原因力等因素,进而对每个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比例责任进行重新审查和判断。显然,不同裁判者的重复操作很难保障比例连带责任承担的公平与准确。

(三)比例连带责任与相关责任制度的衔接

比例连带责任与相关责任制度的衔接主要包括:(1)比例连带责任与惩罚性损害赔偿责任能否衔接。《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了惩罚性损害赔偿责任。所谓惩罚性损害赔偿,是指由法庭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④惩罚性损害赔偿具有补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惩罚和遏制不法行为等多重功能。在数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责任时,能否直接适用比例连带责任?就目前情形而言,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惩罚性损害赔偿普遍持审慎态度。^⑤加之因其强调主观故意构成,故在判决数人承担惩罚性损害赔偿时,不宜贸然采用比例连带责任。(2)比例连带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能否衔接。《民法典》第1234条确立了生态环境损害

^①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66~468页。

^② 参见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9执1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9执10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③ 参见杨立新:《多数人侵权行为及责任理论的新发展》,《法学》2012年第7期。

^④ See Note, Exemplary Damages in the Law of Torts, 70 Harvard Law Review, 517(1957); Huckle v. Money, 95 Eng. Rep. 768(K.B.1763).

^⑤ 参见高利红:《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严格审慎原则之适用》,《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修复责任。该责任履行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由违法行为人自己修复;二是委托他人修复。较为复杂的当数第二种方式,它是指当行为人未在期限内完成修复时,应当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此时应由行为人承担费用。虽然修复行为由他人完成,但这并不意味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的移转,相反,违法行为人仍然是修复责任主体。^①因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属于行为责任而非结果责任。在指导案例 210 号中,违法行为人陈某水辩称其系李某雇员且在非法倾倒行为中非法所得较少及作用较小,应由雇主李某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其承担较小赔偿责任。裁判者认为生态环境共同侵权并非以非法所得或作用大小来计算修复责任大小,被告陈某水与其他被告系以分工合作方式非法倾倒污泥,构成共同侵权并承担连带生态修复责任。由此可见,在数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时不宜采用比例连带责任。(3)比例连带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能否衔接。《民法典》第 1235 条确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该责任内容包括永久性损失赔偿责任、期间损失和修复费用等赔偿项目。这在体系上归属《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二章“损害赔偿”,涉及以支付货币等方式进行对价弥补的金钱赔偿。^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属于金钱给付责任而非行为责任,因此留给比例连带责任较大的适用空间。在梳理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之后发现,数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时采用比例连带责任的情形较为常见。

五、结 语

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追究数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形式缘由是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以共同原因行为为前提。实质缘由则是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能够保障环境公共利益实现,且并未改变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公法责任属性。

适用数人侵权责任规则的逻辑起点是数人造成“同一损害”,包括原本的“同一损害”和拟制的“同一损害”。在司法实践中,拟制的“同一损害”认定存在扩大化乃至泛化倾向,容易引发责任认定不清和赔偿范围不当等问题,需要予以有效应对。其中,实体性应对举措是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基础上,结合事实、法律两个维度探索“同一损害”认定的类型化。程序性应对举措是原被告需要对是否构成“同一损害”承担各自相应的举证责任。

在当下司法实践中,数人致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占据主导地位,明确的事前通谋、固定的组织关系和一体化协同行为链构成主要样态。司法实践分别采用“主观共同侵权说”“客观共同侵权说”“主客观共同说”等判断数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引发判断基准前后不一之质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链中具体违法行为存在层次性、阶段性、顺位性等差异,并且伴随着过错程度、作用力大小之不同,若不加区分地采用全额、单一的连带责任,则不仅会产生责任分担是否公平的争议,也会导致行为与过错程度不匹配,甚至会危及连带责任存在的正当性。

比例连带责任通过附加一定“比例”动态调节责任大小,在认定比例模式、认定比例标准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探索,实现了对违法行为链中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和不同顺位具体违法行为的重新

^①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60 页。

^② 参见窦海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体系解释与完善——以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为视角》,《中国法律评论》2022 年第 2 期。

评价,较之连带责任、按份责任具有更大优势。但适用比例连带责任也会引发环境公共利益落空、裁判执行困难以及追偿权行使混乱等不确定风险。比例连带责任难以与惩罚性损害赔偿责任、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有效兼容,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域适用空间广阔。

Abstract: The reason for applying the rule of tort liability of several persons to investigate the liability of several person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is that the causes of the two types of liability are the sam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at rule can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and does not change the public law liability attributes of the liability of several person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of tort liability of several persons is that several persons cause the “same damage”, including the original “same damage” and the proposed “same damage”. Consequently,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rules should be adopted to deal with the generaliza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ame damage”. Clear collusion in advance, fixed 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 and integrated collaborative behavior chain constitute the main forms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here is a great tension between full and singl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and multi-level multi-stage link behavior, resulting in unscientific liability sharing and even endangering the legitimacy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dynamically adjusts the size of liability by adding a certain “proportion”, carries out innovative exploration in the mode and standard of determining the proportion, and realizes the reevaluation of the behavior of different levels, different stages and different sequential links. The application of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will also lead to uncertain risks such as the failure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difficulties in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nd confusion in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recourse. The connecting application of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n Articles 1232, 1234 and 1235 of the Civil Code of P.R.C. is different.

Key Words: the rule of tort liability of several persons,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same damage”, full and singl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责任编辑 余耀军